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内水保技〔2021〕20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报送《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胜利一号露天煤矿（产能核增至2800万吨/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厅：

我站于2021年1月21日，在呼和浩特组织召开《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胜利一号露天煤矿（产能核增至2800万吨/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锡林郭勒盟水利局，建设单位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内蒙古丰淼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邀请了5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会前部分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参会专家与代表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煤矿建设生产与扩能情况介绍，报告书编制单位就方案内容进行了汇报。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讨论与

评审，对报告书提出了技术审查修改意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与完善。经复核，我站基本同意报告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胜利一号露天煤矿位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境内。2006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6〕278号文核准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胜利一号露天煤矿，批复一号露天煤矿生产能力2000万吨/年。2005年11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05〕436号文批复露天煤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总生产规模2000万吨/年，分期建设，一期（生产能力1000万吨/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于2008年9月通过水利部验收（办水保函〔2008〕769号）；2012年10月，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了水利部验收（办水保函〔2012〕931号）。一、二期工程验收后，扩建了既有仓库，改造了储运系统现场配套设施，新增卡车维修保养车间、洗车间、废机油库、露天倒班楼、地面块煤（300万吨/年）生产系统、地面破碎站移设及改造共计八项工程，均单独立项，水土保持方案分别在锡林郭勒盟及锡林浩特市水利局备案，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取得了盟市两级水利局的验收备案文件。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号），2017年7月26日，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专家现场核查认为胜利一号露天矿符合生产能力2800万吨/年的扩能条件，并以煤安监司函办〔2020〕

15号文件核定了胜利一号露天矿生产能力，由2000万吨/年核增至2800万吨/年；2019年6月2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胜利一号露天煤矿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发改办运行〔2019〕722号）。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证划定矿田面积34.3608平方公里，截止2016年底，露天矿保有资源储量203544.05万吨、可采原煤量139264.74万吨，按2800万吨/年生产能力计，服务年限为45.2年。

胜利一号露天矿本次扩能工程组成包括采掘场（含内排土场），沿帮排土场（之后将作为剥离物被剥离掉），工业场地扩建工程，新增地面防排水工程、矿区道路与供电线路。工业场地扩建工程包括新增东西2个景观湖，倒班楼周边的硬化及绿化场地，拆除原1、2号破碎站迹地至加油站周边的扰动区，现有破碎站停车场，检修场地。新增地面防排水工程包括采掘场周边临时防洪堤长8740米、防洪沟长1000米。矿区道路为新建防洪堤西侧保通道路长约5公里。新建采掘场环坑供电线路长5.5公里。上期工程验收后，新增扰动土地面积1596.9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579.64公顷，临时占地17.26公顷。挖填土石方87207.53万立方米，其中挖方44356.08万立方米（含表土261.60万立方米），填方42851.45万立方米（含表土回填256.16万立方米），表土余方5.44万立方米，弃方1499.19万立方米（弃于沿帮排土场和内排土场），完成投资24.75亿元，其中土建投资7.50亿元。扩能期为2017年7月至2020年10月。

项目区地处内蒙古高原，缓坡丘陵地貌；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1.7摄氏度、大于等于10摄氏度的积温2200

摄氏度，降水量 294.74 毫米、蒸发量 1759 毫米、风速 3.5 米/秒，年均大风日数 61 天，最大冻土深度 2.89 米，无霜期 105 天；土壤主要为栗钙土；植被类型属典型草原，林草覆盖率 40%左右。水土流失以轻度风力侵蚀为主，兼有水力侵蚀；项目所在的锡林浩特市属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属于北方风沙区。

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结论。鉴于项目区涉及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工程建设生产期间应优化工艺、加强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提高防治标准，加强保护、治理和补偿措施。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主体工程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排土场设置、施工方法与工艺的评价。应进一步开展沿帮排土场稳定分析工作，确保其安全稳定。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96.9 公顷。

四、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扰动地表、破坏植被面积 1596.9 公顷，因工程扩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85.75 万吨。沿帮排土场与采掘场是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属北方风沙区，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7%，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草覆盖率 22%。

六、防治分区及分区措施布设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采掘场(含内排土场)、沿帮排土场、扩建工业场、地面防排水工程、矿区道路和供电线路六个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内容为：

1、采掘场(含内排土场)区

(1)开采前，先剥离表土，临时堆存于内排土场表土堆场，用于回覆达到排弃标高的内排土场平盘及边坡。

(2)内排土场

东侧最终平盘与周边地面标高一致，采取覆土整治与种植灌草措施。西侧最终平盘比周边地面高出 2 个台阶，在平盘外侧修筑挡水围埂、平台网格围埂、土地整治(覆土)、种植灌草；边坡覆土，铺设生态笆并种植灌草防护；平台与边坡采用水车拉水灌溉。表土堆场采取挡土围埂和密目网苫盖临时防护措施。

2、沿帮排土场

各级排土台阶平台外侧修筑挡水围埂，台阶边坡及平台覆土，

边坡采取生态笆进行防护，平台及边坡种植灌草，并在边坡配置喷灌设施浇灌；在各级台阶边坡底部修筑土质截水沟。在顶部大平盘修筑平台挡水围埂，并在地势低洼处修筑雨水收集池。对排土场东、北侧两侧边坡冲刷损毁处，进行覆土整治、铺生态笆、种植灌草修复措施。

3、扩建工业场

(1) 工业场地扩建区

景观湖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中，开挖堆土临时防护。施工结束后，景观湖周边空地土地整治，实施绿化措施；倒班楼周边空地土地整治、造林种草；绿化区采用水车拉水浇灌。

(2) 地面生产系统扩建区

原 1#、2#破碎站迹地，以及至加油站的周边扰动区，采取覆土整治与造林种草措施。

4、地面防排水工程区

防洪堤边坡及平台种草恢复植被，并辅助以草帘苫盖措施。

5、矿区道路区

保通道路两侧扰动区种草恢复植被。

6、供电线路区

施工结束后，扰动区种草防护。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遥感监测与定位相结合的监测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沿帮排土场与采掘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0001.8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7605.1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08.2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42.91 万元，独立费用 210.66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4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41.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562.0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2.85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胜利一号露天煤矿扩能改造工程（产能核增至 2800 万 t/a）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组名单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胜利一号露天煤矿扩能改造工程
 (产能核增至 2800 万 t/a)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组名单

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陈正新	组长 (内蒙古水科院)	正高	陈正新	评审组 组长
李国强	专家 (内蒙古水科院)	正高	李国强	成员
邢恩德	专家 (水利部牧科所)	高工	邢恩德	成员
岳永杰	专家 (内蒙古农业大学)	高工	岳永杰	成员
马宁	专家 (内蒙古水设院)	正高	马宁	成员